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聚焦公司长远发展，不断强化战略引领，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全体董事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全力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国经济在复杂变局中顶压前行、稳中有进，整体呈现向新向优、稳中提质的良好态势，新质生产力加速培育，高新技术核心产业稳步增长。在这样的宏观背景下，公司紧紧围绕年度发展目标，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在稳增长、促转型、防风险等方面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

（1）坚守主业、深耕细作，核心业务营收稳步增长，重点项目推进有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突破 50 亿元，风电系列产品产销量再创新高，其中风叶胶产品销量达 6.7 万吨，同比增长超 70%；灌注树脂销量 16.7 万吨，同比增长超 270%，市占率稳居行业前列。

（2）坚持创新驱动，加大研发投入，在技术研发突破、产品迭代升级上取得重要进展，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步伐加快，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3）坚持深化改革、优化管理，完善内控体系，理顺运营机制，降本增效成效显著，企业发展活力不断激发。

（4）自觉践行社会责任，保障职工权益，助力地方发展，展现了国企的责任与担当。

二、2025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5 年，董事会深刻研判公司发展面临的内外部形势变化，将公司发展融入国家战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控制经营风险，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持续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相继获得上市公司董办优秀实践案例、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等奖项，连续三年获评 Wind ESG 评级 A 级，获得秩鼎 ESG 评级 AA 级等。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监管和国资体系相关要求，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10 项制度，新增《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3 项专项制度，为公司合规运行做好保障工作。

（一）董事履职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日常关联交易、员工持股、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研究和决策，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指导作用。董事会会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会议相关程序，会后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召开和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17 日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4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4.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p>8.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11 日	<p>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p> <p>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p> <p>4.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5.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6.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7.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p> <p>8.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9.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p> <p>10.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11.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制度》的议案</p>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9 日	<p>1.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6.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7.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8.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9.2024 年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p> <p>10. 关于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议案</p> <p>11.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3.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4.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15. 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6.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p>1.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p>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0 日	<p>1.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p>

		案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9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及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 2024 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8 日	1.关于关联方对全资孙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8 日	1.关于向泰国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4 日	1.关于收购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5 日	1.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向泰国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 日	1.关于延长第三期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 202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会 6 次，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5 次。股东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及时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并确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未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历次股东会的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

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3、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共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依据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具体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 6 位委员组成，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可能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根据现有的战略规划和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对未来战略发展提出建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位委员组成，审计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进行审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就年度财务报告积极开展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跟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位委员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3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持续研究与审

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标准与方案，对公司薪酬政策、绩效管理、各种激励措施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位委员组成，提名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 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5) 董事会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安全与环保委员会由 3 位委员组成，安全与环保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安全与环保委员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董事会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安全与环保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情况，对公司安全与环保方面的工作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二)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范宏	17	1	16	0	0	否	6
肖国兴	17	0	17	0	0	否	6
李静	17	1	16	0	0	否	6
江朝抒	17	1	16	0	0	否	6
张姗姗	17	0	17	0	0	否	6

为确保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公司在 2025 年更加积极主动就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与独立董事保持沟通，尽早发出会议材料以确保独立董事有充足的时间审阅和讨论议案，积极与独立董事进行预沟通，对议案事项和公司情况答疑解惑，

并按照独立董事要求和建议创新会议召开形式，确保独立董事意见能够充分表达。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积极出席董事会、各类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专业、独立地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董事通过与管理层、审计师充分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重点关注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出售子公司股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为独立董事充分履职提供充足的便利。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3、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提出异议事项，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王建祥先生、姚其胜先生、刘丙江先生、宋兆庆先生、程树新先生、陈宇女士、杨军先生、邱军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范宏先生、肖国兴先生、李静女士、江朝抒先生、张姗姗女士被选举为独立董事，黄让南先生因换届离任。董事会其他成员没有发生变动。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在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独立董事 5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财务、

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2025 年，公司进一步按照相关规定，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更新和完善，为董事会科学审慎决策提供制度保障，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结合最新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等进行了修订，新制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夯实合规稳健发展的根基。公司的规范运作工作获得了市场和广大投资者的一致认可，以高质量的信披和扎实的功底，获得了监管部门的肯定。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壮大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2025 年 5 月，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

2025 年 8 月，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鼓励条款，公司通过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明确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的日常事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

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登报公告 140 份，其中定期报告 4 期，临时公告 136 份，未出现公司发布的新闻早于公告的情形，不存在媒体采访和投资者接待中违规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因市场质疑而进行澄清或说明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持续细致规范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另外公司还主动、及时地与监管部门保持联系与沟通，报告公司的有关事项，从而准确地把握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2025 年 5 月，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的制度体系，加强了信披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管理。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并配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董事会积极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通过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专线电话、专用邮箱、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微信公众号与小程序等多层次的方式，保持与投资者和研究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促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认知认同。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通过及时更新公司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两次面向全体投资者的业绩说明会，全年接待机构调研 12 批次，接待了包括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八十余家投资机构调研，通过互动易平台直接回复的投资者提问 65 条。公司在召开业绩说明会或接待调研后，及时将相关纪要对外披露，以保障其他投资者能够平等获取相关信息。在开展活动的同时，公司亦积极维护股东的表决权，通过电话或短信的形式邀请股东来现场或参与网络

表决的形式参加股东会。

（六）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将 ESG 理念融入公司的运营管理、产品创新及服务提供的全流程中，坚持关注公司治理、绿色能源、技术创新、产品质量与安全、职业健康与安全等 ESG 议题，积极与利益相关方沟通，共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绿色未来。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全面统筹公司 ESG 管理的战略规划，提升公司在 ESG 领域的表现。

2025 年 4 月，公司为了更好地展现社会责任实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并发布了《2024 年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这也是公司对外发布的第三份社会责任报告，通过多维度向市场展示公司在绿色低碳、公司治理、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实质性进展，增强公司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辨识度与吸引力，助力引入关注长期价值与社会效益的优质资本。积极回应广大投资者及社会各界对公司的关注、期待与支持，以实际行动展现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不断完善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公司影响力和市场认可度并相继获得上市公司董办优秀实践案例、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等奖项，连续三年获评 Wind ESG 评级 A 级，获得秩鼎 ESG 评级 AA 级，入选中国企业联合会及中国企业家协会“2025 企业绿色低碳发展优秀实践案例”等。

（七）资本运作事项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聚焦重点领域业务布局，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达晟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璟科技”）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低空经济发展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低空经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8,848.00 万元的价格向唐控低空经济出售晟璟科技所持有的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晟璟科技持有必控科技 49%的股权，必控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人民币 27,540 万元收购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华微”）51%股权。交易完成后，中科华微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此举是在“新材料+电子科技”的战略驱动下有序布局，拟通过本次收购实现在半导体集成电路领域的拓展，纳入特种集成电路设计与检测领域的优质资产，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 年 9 月，公司收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784 号），通知书称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三、2026 年度公司及董事会重点工作

展望 2026 年，作为“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国经济发展仍需应对诸多亟待破解的复杂课题，机遇与挑战并存。在国家战略的指引下，公司要有序推进战略规划与业务布局，进一步强化胶粘剂与特种树脂新材料、电子信息材料、电子科技三大板块在市场拓展、产品研发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建设，持续优化生产及管理效率。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的独特优势，有效提升规模效应与协同效能，巩固并强化现有产业的领先地位，并持续关注与推动开展高毛利胶粘剂新

材料、合成生物学、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硬科技”项目的投资机会。其中，电子信息材料板块将加速突破以实现效益转化；电子科技板块将持续优化资产结构，突出以高可靠集成电路为核心的产业链，着力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力求实现营业收入与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强化战略引领作用，以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为目标，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1、进一步提升规范化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将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优化公司的治理架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重点优化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幕信息管理的关键领域的制度流程，防范合规风险。加强对子公司的法规制度普及，争取每季度开展培训课程，强化子公司的风险识别意识。同时，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强化合规风控管理，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提升经营管理质量，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董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组织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加强会议议案管理，确保议案会前论证充分，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将继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及规章制度的学习，增强相关人员法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将组织外部董事对公司重要子公司实地调研，通过现场考察的手段，增强其对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的了解。

3、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重视股东回报。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通过投资者互动易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专线、投资者现场调研交流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内在价值的了解，

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从而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公司对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的咨询回复及时，回复率达 90%以上。公司将继续积极举办投资者关系活动，计划每季度开展 2-3 场调研活动。

同时，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董事会根据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资金投入状况，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安排和实施，统筹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分享企业成长与发展成果，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4、合规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2026 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并督促审议事项有效落实，指导公司经营层开展各项工作，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